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卫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旭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建民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3
第九节公司债相关情况	64
第十节财务报告	65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目录	18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东方嘉盛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嘉泓永业物流	指	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
前海光焰小额贷款	指	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外高桥物流公司	指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华盛嘉阳	指	北京华盛嘉阳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	指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前海光焰融资	指	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前海光焰控股	指	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智君	指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惠普	指	HP Inc.和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mpany 及其下属子公司（原 Hewlett-Packard Company 及其下属子公司）。 Hewlett-Packard Company 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拆分为 HP Inc(包括打印机和个人电脑业务)和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mpany（包括企业技术基础设施、软件、企业服务和金融业务）。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惠普系指 Hewlett-Packard Company 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 日及此后, 惠普系指 HP Inc 和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mpany 及其下属子公司
保乐力加	指	Pernod Ricard S.A.（法国保乐力加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宏碁	指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Acer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
3M	指	3M Co.（美国明尼苏达矿业及制造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NEC	指	NEC Corporation.（日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华硕	指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ASUSTeK Computer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
锐珂	指	CarestreamHealth, Inc（锐珂医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453 万股, 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 12.94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405,766,514.40 元。
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6 月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嘉盛	股票代码	00288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东方嘉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Easttop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astto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卫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阳	曹春伏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电话	0755-25331166	0755-25331166
传真	0755-25331088	0755-25331088
电子信箱	brianlee@easttop.com.cn	caochunfu@easttop.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www.easttop.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ir@easttop.com.cn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董秘室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61,459,832.73	2,509,889,868.95	5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393,297.35	50,797,260.55	4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817,154.80	42,349,371.28	6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140,812.40	-10,505,639.60	-3,37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9	0.490	4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9	0.490	4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7.20%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11,109,274.47	7,604,582,047.05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2,759,570.25	770,366,272.91	9.40%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7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5,781.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79,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1.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7,543.29	
合计	4,576,142.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

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依托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理念与技术体系，结合客户经营模式和多样而复杂的需求，设计并实施供应链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产成品采购、订单及合同管理、进出口代理、运输、库存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产成品分销、资金结算等服务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综合提供进出口代理、报关报检、仓储及保税物流、运输等供应链基础服务，有效整合客户的各个供应链环节，以此提高客户供应链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业务模式包括：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其中，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贸易类和代理类两种。

上述服务模式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贸易类业务

在贸易类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所下达的相关指令或要求为其提供采购执行、销售执行、进出口代理、仓储、运输、资金结算等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上游生产商或下游采购商）需求，买断销售商品，并以实际销售价格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盈利体现为以买卖差价为表现形式的服务费收益。

（2）代理类业务

在代理类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所下达的相关指令或要求为其提供进出口代理、仓储及保税物流、运输、资金结算等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执行过程中，公司并不买断商品的所有权，仅以收取的服务费金额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盈利来源是根据服务的内容和经手货值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服务费。

（3）基础供应链类业务

在该模式下，公司以报关报检、仓储及保税物流、运输等基础服务项目为载体，通过发挥公司在管理、创新和执行上的优势，为客户设计并提供国际采购集拼、精品物流服务和VMI管理等基础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服务执行过程中，公司仅以收取的服务费金额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盈利来源是根据服务的内容向客户收取服务费。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转让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444281.94 万元	香港	自主经营		良好	3.69%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拥有海关高级别资质，通关经验丰富

公司、嘉泓永业物流、外高桥物流公司拥有海关部门颁发的“高级认证企业”（AEO认证）等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最高级别信用资质，公司同时拥有海关部门颁发的“客户协调员制度企业”资质。上述资质可帮助公司享受便捷通关优势（包括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

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先行办理验放手续、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等), 在缩短通关时间和简化通关手续上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同时, 公司熟悉我国国际贸易、海关事务、物流、保税区管理、外汇管理、涉外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 并具有丰富的关务运作经验。公司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 科学管理各项通关事务, 创新业务模式, 从而帮助客户实现利润最大化和效率最佳化。

2、卓越的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和供应链管理服务执行能力

设计出高效且可行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 是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核心和根本。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熟练掌握供应链解决之道的专家团队, 熟悉多个目标行业的商业模式及其变化趋势, 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 通过对供应链管理环节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深度剖析, 为客户度身定制差异化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研究和实践, 公司总结、提炼了一套贯穿业务全过程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研发及执行流程”, 并对其实施系统化、制度化、流程化管理, 建立了持续创新的长效机制, 可以确保公司此项能力在行业内持续保持竞争力。作为供应链管理集成服务提供商, 公司具备较强的上游资源整合能力, 将仓储、运输等服务予以外包, 极大地提高了公司整体服务效率和质量。同时, 公司根据供应链管理业务特点, 适时建立了矩阵型组织架构以及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 并创造性地建立了“顾问营销、体验营销、口碑营销”模式。公司具备市场反应速度快, 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执行能力强, 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高等服务优势。

3、丰富的经验及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是我国较早涉足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本土企业之一, 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拥有与多家著名企业(核心合作伙伴多为世界500强企业)战略合作的丰富经验, 客户对公司服务质量和效率满意度高, 认同公司品牌, 行业经验的积累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 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4、优质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行业拓展潜力

目前, 公司拥有一批稳定和长期合作的国际客户, 包括惠普、宏碁、华硕、锐珂、NEC和3M等世界500强企业, 以及全球第二大烈酒及葡萄酒集团——保乐力加。公司通过与大型跨国公司的长期合作, 已战略性嵌入大型跨国公司价值链, 在供应链管理领域的高端市场形象得到不断强化。

公司目前已在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及酒类等行业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这种先发优势既给市场新进入者设立了较高的门槛，又为公司确保持续的竞争优势奠定了良好基础。

5、上下游议价能力

供应链管理的上游行业如运输业、仓储业、报关行业等，竞争非常充分，公司在供货商选择方面拥有较大的余地，一方面可以选择优秀的长期合作伙伴，另一方面可以利用业务规模效应从供应商处获得较好的价格优惠。此外，公司擅长于整合基础物流商，在维护长期关系的同时，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实现与基础物流商的共赢。

对于下游客户，公司以提高客户效率和满意度为标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度身定制多样化的服务产品，并能够不同程度深度介入客户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通过优质服务提高客户粘度，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6、公司信息系统先进，运营管理水平较高

(1) 公司拥有先进的信息系统支撑平台

公司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坚持“通用软件外购，关键程序自行开发”的原则，公司整合了 Oracle ERP、Manhattan 等管理软件中的功能模块，并独立开发了协同管理模块，能满足不同的供应链管理、数据挖掘和分析需求，有效支撑了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运行。

公司完备的信息系统较好地提升了公司以下几项能力：

1) 能够与大型客户的信息管理系统对接，为公司大规模扩展业务提供技术支撑；

2) 能够承接更加复杂的业务，例如，信息系统中嵌入的 EDI 系统使公司可以帮助客户处理海量订单，ERP 系统中的资金管理模块和收付货款模块使公司能够迅速处理大额资金的结算；

3) 能够创造更多的商业机会，整合了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多项服务功能的信息系统，能够为客户创造较高的附加值，从而为公司赢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2) 公司运营管理水平较高

公司常年服务于惠普、宏碁、华硕、锐珂、NEC 和 3M 等世界 500 强企业，高层次的客户要求为公司培育了高素质的业务团队，公司运营管理水平较高，差错率、准时到达率、通关

率、破损率等客户主要的KPI指标考核良好，公司客户服务的满意度及美誉度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7、人才优势

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超过十年，也是国内最早一批开展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出一批高素质的业务团队和人才梯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制订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并且快速执行，迅速布署，制订和实施流程，同时不断整合优化运作资源和流程，确保各类业务流程能够有效正确的贯彻执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壮大。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理念与技术体系，结合客户经营模式和多样而复杂的需求，设计并实施供应链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产成品采购、订单及合同管理、进出口代理、运输、库存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产成品分销、资金结算等服务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价值创造体现为：通过为每一个客户设计并实施供应链解决方案，将上下游各环节厂商整合成一个网络，并有效管理供应链各环节上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实现企业外包环节与非外包环节的无缝连接，从而帮助客户将精力专注于核心业务和核心优势，在提高客户效率、提升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供应链成本的前提下分享收益，并使得公司深度嵌入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成为客户价值链上的战略合作伙伴。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968,974,524.42元，同比增长57.74%；实现营业利润86,971,605.02元，同比增长70.74%；实现利润总额87,725,540.86元，同比增长44.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393,297.35元，同比增长42.51%。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961,459,832.73	2,509,889,868.95	57.83%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863,052,804.63	2,455,120,894.29	57.35%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2,113,461.60	1,637,884.18	29.04%	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拓

				展力度导致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24,109,758.65	22,339,350.19	7.93%	
财务费用	-704,947.87	-15,326,226.87	-95.40%	公司日常资金管理活动变化导致财务收益下降
所得税费用	15,020,794.95	10,114,006.82	48.51%	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40,812.40	-10,505,639.60	-3,375.98%	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应收款项回收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05,176.07	-25,290,352.71	-292.89%	主要系公司收到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08,690.03	-263,409.78	91,395.73%	主要系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15,038.15	-35,084,234.00	-529.30%	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应收款项回收及收到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税金及附加	956,822.30	563,468.96	69.81%	主要系公司缴纳的流转税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58,487.45	1,368,190.14	-250.45%	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5,466,492.45	1,059,071.22	416.16%	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65,326.23	10,061,704.32	-92.39%	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下降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61,459,832.73	100%	2,509,889,868.95	100%	57.83%
分行业					
IT 及其他电子类	3,750,541,927.68	94.68%	2,390,114,736.75	95.23%	56.92%
食品及酒类	69,888,065.56	1.76%	22,982,366.80	0.92%	204.09%

医疗器械类	26,028,532.68	0.66%	47,247,366.78	1.88%	-44.91%
物流服务类	15,109,314.93	0.38%	12,771,379.74	0.51%	18.31%
化工类	5,349,918.73	0.14%	3,935,891.84	0.16%	35.93%
汽车配件类	31,178,808.62	0.79%	18,477,131.17	0.74%	68.74%
其他	63,363,264.53	1.60%	14,360,995.87	0.57%	341.22%
分产品					
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 服务-贸易类	3,841,850,288.89	96.98%	2,401,590,426.49	95.69%	59.97%
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 服务-代理类	60,638,871.69	1.53%	53,349,335.36	2.13%	13.66%
基础供应链管理服 务	58,802,474.31	1.48%	54,786,968.28	2.18%	7.33%
融资租赁服务	168,197.84	0.00%	163,138.82	0.01%	3.10%
分地区					
西南地区	2,945,168,008.28	74.35%	1,572,230,514.20	62.64%	87.32%
华南地区	345,148,679.72	8.71%	148,696,950.18	5.92%	132.12%
华东地区	390,693,633.14	9.86%	685,104,148.71	27.30%	-42.97%
华北地区	135,907,387.10	3.43%	24,594,686.57	0.98%	452.59%
境外	144,542,124.49	3.65%	79,263,569.29	3.16%	82.36%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IT 及其他电子类	3,750,541,927.68	3,676,287,262.69	1.98%	56.92%	56.20%	0.45%
食品及酒类	69,888,065.56	57,261,310.92	18.07%	204.09%	293.62%	-18.64%
分产品						
深度整合供应链 管理服务-贸易 类	3,841,850,288.89	3,789,108,658.63	1.37%	59.97%	58.70%	0.79%
深度整合供应链 管理服务-代理 类	60,638,871.69	33,312,180.05	45.06%	13.66%	14.05%	-0.19%
基础供应链管理 服务	58,802,474.31	40,631,965.94	30.90%	7.33%	6.20%	0.73%

分地区						
西南地区	2,945,168,008.28	2,900,927,961.22	1.50%	87.32%	85.82%	0.80%
华南地区	345,148,679.72	316,460,564.43	8.31%	132.12%	144.00%	-4.46%
华东地区	390,693,633.14	378,028,044.32	3.24%	-42.97%	-43.73%	1.29%
境外	144,542,124.49	134,146,281.60	7.19%	82.36%	95.76%	-6.3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否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IT 及其他电子类、食品及酒类、化工类、汽车配件类行业，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较大主要系该行业内公司客户业务增长导致。医疗器械类行业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该行业内公司客户业务下降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该业务模式下公司客户业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西南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境外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公司该区域内客户业务的增长导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552,823,978.57	49.27%	4,268,954,142.47	54.54%	-5.27%	主要系公司资金管理活动变动所致
应收账款	2,096,913,617.39	29.08%	1,597,352,544.05	20.41%	8.67%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存货	62,138,404.72	0.86%	63,565,077.47	0.81%	0.0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225,864,868.79	3.13%	164,343,629.07	2.10%	1.03%	
在建工程	283,486.49	0.00%	3,512,869.46	0.04%	-0.04%	
短期借款	4,164,166,091.19	57.75%	5,370,188,220.40	68.60%	-10.85%	主要系公司资金管理活动变动所致
长期借款	24,136,020.00	0.33%		0.00%	0.33%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17.6.30 账面价值	2016.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63,189,733.66	2,317,672,678.96	质押、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保证金	870,030,000.00	1,467,108,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上海市洲海路森兰国际大厦999号A楼8层801室-804室	57,634,203.87	58,570,546.41	抵押借款
合计	4,090,853,937.53	3,843,351,225.37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	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	2017年04月28日	305,871,600	336.94	不重大	4.65%	评估	是	同受实际控制人孙卫	是	是		

有限公司	款有限公司									平控制			
鸿氏国际贸易行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03日	66,601,934.2	66.99	不重大	0.00%	评估	否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是	是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无应当披露取得的重要子公司信息及无应当披露的处置重要子公司的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737.65	至	10,922.06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81.3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新业务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公司面临的风险

（1）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电子信息行业内竞争激烈，且对供应链运作效率和响应速度的要求较高，故对供应链管理服务需求较大。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客户群体，包括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惠普公司、宏碁公司、华硕公司等电子信息行业客户。

电子信息行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同时，电子信息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社会分工程度深且竞争激烈，对供应链体系的响应速度和运行效率要求较高，存在持续的供应链管理服务需求，电子信息行业的供应链管理外包市场前景可观，但公司依然面临着因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波动而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专业化分工背景下，多数大型企业倾向于选择将供应链的全部或部分环节外包，从而专注于核心业务以提升其竞争力优势，其结果是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客户以大型企业或行业龙头公司为主。在以大客户为主的客户结构下，公司的收入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多为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嵌入性特点决定了公司客户黏性较强、忠诚度高，但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来自惠普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占比均较高。因为与惠普公司合作的贸易类业务规模较大，且公司根据销售商品收入原则按实际销售价格确认收入，因此来自惠普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与惠普公司签署《全球物流协议（GLA-08-0201）第十二号修订版》，约定编号为GLA-08-0201的《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惠普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全球物流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虽然公司与惠普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多为定制化服务，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服务效果、服务能力和服务价格等层面无法满足客户的内部审核要求而导致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

（4）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2017年7月31日，孙卫平女士直接持有6,367.7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108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卫平女士的子女邓思晨、邓思瑜分别持有公司1,780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8891%，由于邓思晨、邓思瑜均为未成年人，其享有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监护人孙卫平女士代为行使；同时，孙卫平女士作为上海智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其持有的公司1.0862%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孙卫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72.9733%股份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注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控制权集中仍使控股股东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

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贸易类、代理类业务涉及大量进出口业务，存在大规模国际结算需求，需要保留一定的外汇头寸，也会在供应链管理服务中产生大量的外币往来款项，在报告期末形成一定外汇风险敞口。随着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人民币汇率更多以市场机制参考国际货币市场供求

2、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1）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顺应服务外包、供应链管理市场大发展的趋势，持续增强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设计及执行能力，拥有以集成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各目标行业领先服务能力，形成辐射全国的供应链网络，成为服务各个行业、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供应链管理行业标杆企业，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2）积极实施业务拓展计划，创造利润增长点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业务发展目标”之“二、业务发展计划”。

（3）加强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公司将在人才的培育、引进、激励等方面持续改进和完善，建立全面系统的人才管理机制。在人才的培育方面，通过培训总结等方式，提高人员的专业水平。在人才的引进方面，加大力度从市场以及大专院校引进企业发展所需的多层次人才，共同参与企业的发展。在人才的激励机制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对各层级员工的激励制度，通过加强业绩考核激励等方式，促使员工提高工作积极性并努力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建设一支强大稳定的人才队伍。

（4）积极应对汇率市场变化

面对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的汇率市场新常态，一方面公司积极通过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汇率变动保护条款，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资金管理活动等日常财务安排，整体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5)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6)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等基本情况，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9.94%	2017 年 03 月 26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9.94%	2017 年 04 月 24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99.94%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卫平、邓建民、彭建中、何一鸣、何清华、田卉、张光辉、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2017 年 07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伙)、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或“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邓思晨、邓思瑜、朱叶清、夏者羽、江晓心、黄鹂、李建军、梁高丰、赵小平、汪秀芬、汤国珍、苏建平、卫洵、黄勇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7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孙卫平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将与股东	2017 年 07 月 3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邓思晨、邓思瑜、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并计算减持股份。2、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p>			
--	--	---	--	--	--

		<p>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4、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p>			
--	--	--	--	--	--

		<p>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p>			
--	--	---	--	--	--

			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邓思晨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将与股东孙卫平、邓思瑜、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并计算减持股份。2、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2017 年 07 月 3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p>			
--	--	--	---	--	--	--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4、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	--	--	--	--	--

		<p>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p>			
--	--	---	--	--	--

			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邓思瑜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将与股东孙卫平、邓思晨、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并计算减持股份。2、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	2017 年 07 月 3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4、本人所持有</p>			
--	--	---	--	--	--

		<p>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p>			
--	--	--	--	--	--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青岛金石灏 纳投资有限 公司	股份减持承 诺	1、本机构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	2017 年 07 月 3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后, 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机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p>			
--	--	--	--	--	--

		<p>司股份时，本机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4、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p>			
--	--	--	--	--	--

			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机构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本机构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本机构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2017 年 07 月 3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机构将与股东孙卫平、邓思晨、邓思瑜合并计算减持股份。2、本机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机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p>			
--	--	---	--	--	--

		<p>司股份时，本机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4、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p>			
--	--	--	--	--	--

			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机构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本机构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彭建中、邓建民、张光辉、何一鸣、田卉、何清华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	2017 年 07 月 3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p>			
--	--	--	--	--	--

		<p>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4、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p>			
--	--	--	--	--	--

		<p>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p>			
--	--	--	--	--	--

			<p>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朱叶清、夏者羽、江晓心、黄鹂、李建军、梁高丰、赵小平、汪秀芬、汤国珍、苏建平、卫洧、黄勇</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p>	<p>2017 年 07 月 31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p>			
--	--	--	--	--	--

		<p>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p>			
--	--	--	--	--	--

			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李旭阳、汪健、仇国兵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为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智君”）的合伙人，本人知悉上海智君将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第 1 项所述上海智君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通过上海智君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p>	2017 年 07 月 3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本人已知悉：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第 1 项所述上海智君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p>			
--	--	---	--	--	--

		<p>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p>			
--	--	--	--	--	--

			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上交公司。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孙卫平、李旭阳、彭建中、邓建民、仇国兵、汪健、张光辉	稳定股价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017 年 07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年9月16日,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协议,委托公司采购一批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第三方采购相关X射线摄影系统并完成中国海关的报关、检疫等手续	99.55	否	2017年4月5日作出[2017]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021号裁决书	支持了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	公司与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分期支付所有款项		

后,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拖延、拒绝收货导致 X 射线摄影系统滞留 在公司仓库。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科技”)签订合同,约定鸿鑫科技分期支付一套彩色超声诊断仪北斗星的相关价款,同时由沈似洪对鸿鑫科技的合同义务提供保证担保。鸿鑫科技在支付部分价款后,拒绝支付剩余价款。	103.02	否	2017 年 6 月 7 日开庭,本案尚未判决	本案尚未判决	本案尚未判决		
2013 年 6 月,公司对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并中标。2013 年 9 月,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工程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开始实际施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通过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但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拒不提交完整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并拒绝及时	8,077.38	否	深圳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7 月 10 日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院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申请书,深圳中院于 8 月 24 日对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申请进行了开庭审理。	公司请求确认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建的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项目工程结算造价为人民币 80,423,806.57 元,公司已实际支付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3,150,000 元	本案尚未判决		

与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公司向深圳仲裁委提出确认工程结算造价及请求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的《建筑工程决算书》的仲裁请求。							
--	--	--	--	--	--	--	--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华盛嘉阳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2017年1月9日，因工作人员辞职，工作交接失误造成北京华盛嘉阳逾期申报。	其他	罚款 500 元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17年3月21日，因客户提供信息错误，造成CPU微型处理器在进口环节产地申报不实，构成违规，不涉证，不涉税。	其他	罚款 5000 元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及时纠错是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的重要措施，公司已建立并实施《改进控制程序》措施，针对发生处罚的原因，公司负责部门召集部门会议讨论原因，定出预防措施和责任人，经责任部门分析原因并制定预防措施后实施，同时加强对公司制度和流程的

培训。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控制	股权转让	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评估	30,568.49	30,587.16	30,587.16	现金支付	18.67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差异不大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不重大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571,429	100.00%						103,571,429	10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3,571,429	100.00%						103,571,429	1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71,429	3.45%						3,571,429	3.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00,000	96.55%						100,000,000	96.5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0	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3,571,429	100.00%						103,571,42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6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453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6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方嘉盛”，股票代码“002889”，本次公开发行的3453万股股票于2017年7月31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于2017年7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卫平	境内自然人	61.48%	63,677,000		63,677,000			
邓思晨	境内自然人	17.19%	17,800,000		17,800,000			
邓思瑜	境外自然人	17.19%	17,800,000		17,800,000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071,429		2,071,429			
上海智君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500,000		1,500,000			
汪秀芬	境内自然人	0.39%	400,000		400,000			
彭建中	境内自然人	0.05%	55,000		55,000			
张光辉	境内自然人	0.04%	41,000		41,000			

汤国珍	境内自然人	0.02%	21,000		21,000		
李建军	境内自然人	0.02%	20,000		2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卫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孙卫平女士与邓思晨为母女关系； 3、孙卫平女士与邓思瑜为母子关系； 4、孙卫平女士为上海智君的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第九节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2,823,978.57	2,556,691,885.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96,913,617.39	2,773,720,397.55
预付款项	59,118,047.47	39,718,314.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3,290,344.55	39,362,971.88
应收股利	4,039,291.54	
其他应收款	182,043,010.71	160,731,51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138,404.72	62,083,320.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6,190.27	2,094,474.13
其他流动资产	900,366,310.53	1,662,231,825.27
流动资产合计	6,911,059,195.75	7,296,634,704.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71,332.9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5,864,868.79	229,903,324.10
在建工程	283,486.49	73,645.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035,512.56	64,846,364.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4,022.04	652,38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7,698.16	2,167,10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4,490.68	3,433,18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050,078.72	307,947,342.12
资产总计	7,211,109,274.47	7,604,582,04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64,166,091.19	4,070,989,630.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69,863,633.62	2,533,403,342.97
预收款项	58,353,789.36	57,923,993.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29,844.77	6,651,525.41
应交税费	18,347,890.58	38,010,923.68
应付利息	10,039,213.46	10,121,001.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09,273.52	78,712,398.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228,318.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33,909,736.50	6,798,041,13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136,020.00	25,136,02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7,548.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01,728.73	6,276,72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1,482.69	4,365,05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59,231.42	36,005,352.75
负债合计	6,367,868,967.92	6,834,046,486.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571,429.00	103,571,4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026,404.80	113,026,404.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259,006.05	52,259,006.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3,902,730.40	501,509,43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759,570.25	770,366,272.91
少数股东权益	480,736.30	169,28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240,306.55	770,535,56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11,109,274.47	7,604,582,047.05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旭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建民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488,656.83	228,789,07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79,078,119.65	2,753,958,332.56
预付款项	37,915,272.72	32,583,839.35
应收利息	14,170,291.00	33,130,481.78
应收股利	3,369,426.56	
其他应收款	728,379,883.34	758,485,885.14
存货	59,632,630.58	62,080,788.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6,091,190.04	768,455,227.84

流动资产合计	4,109,125,470.72	4,637,483,633.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6,984,500.42	466,984,500.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601,498.00	106,939,834.62
在建工程	283,486.49	73,645.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081,408.64	42,632,960.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37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9,645.10	1,536,46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8,062.04	3,165,13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956,970.98	626,332,538.16
资产总计	4,433,082,441.70	5,263,816,171.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248,506.00	581,739,65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69,846,423.22	3,657,942,521.76
预收款项	44,101,393.91	38,970,665.74
应付职工薪酬	2,041,911.79	3,358,243.69
应交税费	8,907,260.96	13,541,876.24
应付利息	475,308.00	10,075,668.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1,949,736.60	303,680,523.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11,570,540.48	4,609,309,15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1,728.73	661,72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1,482.69	4,365,05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3,211.42	5,026,784.38
负债合计	3,715,853,751.90	4,614,335,934.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571,429.00	103,571,4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462,237.03	112,462,237.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259,006.05	52,259,006.05
未分配利润	448,936,017.72	381,187,56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228,689.80	649,480,23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3,082,441.70	5,263,816,171.8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68,974,524.42	2,516,073,417.07
其中：营业收入	3,961,459,832.73	2,509,889,868.95
利息收入	7,514,691.69	6,183,548.1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87,469,411.85	2,466,193,665.72
其中：营业成本	3,863,052,804.63	2,455,120,894.29
利息支出		490,104.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56,822.30	563,468.96
销售费用	2,113,461.60	1,637,884.18
管理费用	24,109,758.65	22,339,350.19
财务费用	-704,947.87	-15,326,226.87
资产减值损失	-2,058,487.45	1,368,190.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6,492.45	1,059,071.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971,605.02	50,938,822.57
加：营业外收入	765,326.23	10,061,70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52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390.39	89,273.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47.51	6,813.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725,540.86	60,911,253.83
减：所得税费用	15,020,794.95	10,114,006.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04,745.91	50,797,24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93,297.35	50,797,260.55
少数股东损益	311,448.56	-13.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704,745.91	50,797,24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393,297.35	50,797,260.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448.56	-13.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9	0.4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9	0.4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旭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建民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85,387,782.96	2,499,444,030.46
减：营业成本	3,806,355,846.56	2,454,152,693.20
税金及附加	662,081.52	277,759.12
销售费用	1,320,373.78	1,202,398.13
管理费用	15,347,811.37	12,896,018.87
财务费用	-337,723.39	-23,599,565.27
资产减值损失	-1,795,794.31	1,091,033.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03,699.65	1,059,071.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338,887.08	54,482,764.60
加：营业外收入	522,301.70	772,825.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047.51	89,273.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850,141.27	55,166,317.53
减：所得税费用	11,101,688.86	8,327,000.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748,452.41	46,839,317.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748,452.41	46,839,317.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4,032,673.97	2,978,657,254.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43,424.39	6,183,548.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94,795.88	6,713,51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5,193,572.01	2,735,132,61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3,664,466.25	5,726,656,92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2,893,899.61	2,948,215,493.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251,120.89	17,625,489.9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62,268.40	15,448,92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58,450.71	8,991,71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060,156.02	2,746,880,95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7,523,653.85	5,737,162,56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40,812.40	-10,505,63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6,164,850.48	3,80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9,784.20	1,059,07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666.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516,079.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5,238,381.62	3,802,059,07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3,205.55	20,349,42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96,000,000.00	3,80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8,433,205.55	3,827,349,42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05,176.07	-25,290,35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9,469,356.69	3,639,701,732.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53,168.89	212,847,24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922,525.58	3,852,548,97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6,451,783.20	3,630,244,383.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42,260.04	213,266,123.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7,172.37	9,301,87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931,215.61	3,852,812,38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08,690.03	-263,40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2,260.29	975,168.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15,038.15	-35,084,23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19,206.74	303,161,89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634,244.89	268,077,659.3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3,366,180.73	2,704,464,69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94,795.88	6,713,51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0,325,569.28	2,776,789,57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9,986,545.89	5,487,967,78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6,756,453.88	2,865,680,793.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8,030.30	8,661,06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65,143.07	5,515,84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010,707.71	2,738,685,07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3,440,334.96	5,618,542,79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46,210.93	-130,575,00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6,000,000.00	3,80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2,673.09	1,059,07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52.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5,871,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7,157,525.58	3,802,059,07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7,839.67	18,509,18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96,000,000.00	3,80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7,637,839.67	3,819,509,18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19,685.91	-17,450,11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600,000.00	622,533,605.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32,484.81	246,874,24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232,484.81	869,407,85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6,882,227.85	561,331,697.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16,229.20	244,605,409.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4,993.62	9,301,87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933,450.67	815,238,98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00,965.86	54,168,86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182.68	121,944.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161,748.30	-93,734,30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71,608.11	138,132,06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133,356.41	44,397,760.1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571,429.00				113,026,404.80				52,259,006.05		501,509,433.06	169,287.73	770,535,56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571,429.00				113,026,404.80				52,259,006.05		501,509,433.06	169,287.73	770,535,56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93,297.35	311,448.56	72,704,745.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393,297.35	311,448.56	72,704,745.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571,429.00				113,026,404.80				52,259,006.05		573,902,730.41	480,736.29	843,240,306.5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571,429.00				113,026,404.80				45,860,136.75		417,339,302.55		679,797,27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571,429.00				113,026,404.80				45,860,136.75		417,339,302.55		679,797,27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6,398,869.30		84,170,130.51	169,287.73	90,738,28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568,999.81	169,287.73	90,738,287.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98,869.30		-6,398,869.3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98,869.30		-6,398,869.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57				113,026			52,259,		501,509	169,287	770,535

	1,429.00				,404.80				006.05		,433.06	.73	,560.64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571,429.00				112,462,237.03				52,259,006.05	381,187,565.31	649,480,23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571,429.00				112,462,237.03				52,259,006.05	381,187,565.31	649,480,23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748,452.41	67,748,45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748,452.41	67,748,452.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571,429.00				112,462,237.03				52,259,006.05	448,936,017.72	717,228,689.8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571,429.00				112,462,237.03				45,860,136.75	323,597,741.62	585,491,54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571,429.00				112,462,237.03				45,860,136.75	323,597,741.62	585,491,54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98,869.30	57,589,823.69	63,988,692.99	2.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988,692.99	63,988,692.99	2.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98,869.30	-6,398,869.3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98,869.30	-6,398,869.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571,429.00				112,462,237.03			52,259,006.05	381,187,565.31	649,480,237.3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3,571,429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72524X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2、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行业性质：商务服务业。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药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

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供应链服务业务，为不同客户设计并实施个性化的供应链服务集成解决方案。

3、公司历史沿革

（1）2001年7月深圳市东方嘉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东方嘉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9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69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2年1月11日办理了名称变更，变更后名称为深圳市东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万元，其中：仲俊杰出资人民币2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邓阳出资人民币1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7月3日出具的华鹏验字[2001]第102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1年12月股东变更

2001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仲俊杰将其持有的占公司70%股权的26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孙卫平，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工商股合鉴字[2001]第[1050]号合同鉴证书鉴证。

（3）2002年2月增资

2002年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20万元，其中：邓阳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孙卫平以货币资金620万元人民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15日出具的深长验字（2002）第056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邓阳合计出资人民币1,1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7%，孙卫平合计出资人民币8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3%。

（4）2004年10月增资

2004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邓阳以货币资金278.5万元人民币出资，孙卫平以货币资金221.5万元人民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1日出具的深长验字（2004）第428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邓阳合计出资人民币1,39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7%，孙卫平合计出资人民币1,10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3%。

（5）2006年1月增资

2006年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邓阳以货币资金278.5万元人民币出资，孙卫平以货币资金221.5万元人民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月24日出具的国泰所验字（2005）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邓阳合计出资人民币1,6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7%，孙卫平合计出资人民币1,3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3%。

（6）2009年5月股权转让

2009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邓阳将其所持公司2.3%股权690,000元出资中1.2%股权转让予汪秀芬，0.7%股权转让予王学风，0.055%股权转让予彭建中，0.041%股权转让予张光辉，0.021%股权转让予汤国珍，分别转让0.02%股权予李建军、杨素萍、陈石云、朱叶清，0.019%股权转让予江晓心，分别转让0.018%股权予何清华、何一鸣、田卉，分别转让0.015%股权予赵小平、苏建平，分别转让0.013%股权予卫涓、夏者羽、黄艳丽，0.011%股权转让予黄鹂，分别转让0.01%股权予邓建民、黄勇，分别转让0.006%股权予张雪绒、潘志生、李木森、梁高丰、李明。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邓阳	16,020,000.00	53.40%
孙卫平	13,290,000.00	44.30%
汪秀芬	360,000.00	1.20%
王学风	210,000.00	0.70%
彭建中	16,500.00	0.06%
张光辉	12,300.00	0.04%
汤国珍	6,300.00	0.02%
陈石云	6,000.00	0.02%

朱叶清	6,000.00	0.02%
李建军	6,000.00	0.02%
杨素萍	6,000.00	0.02%
江晓心	5,700.00	0.02%
何清华	5,400.00	0.02%
何一鸣	5,400.00	0.02%
田卉	5,400.00	0.02%
赵小平	4,500.00	0.02%
苏建平	4,500.00	0.02%
卫洵	3,900.00	0.01%
夏者羽	3,900.00	0.01%
黄艳丽	3,900.00	0.01%
黄鹂	3,300.00	0.01%
邓建民	3,000.00	0.01%
黄勇	3,000.00	0.01%
张雪绒	1,800.00	0.01%
潘志生	1,800.00	0.01%
李木森	1,800.00	0.01%
梁高丰	1,800.00	0.01%
李明	1,800.00	0.01%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7) 2009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09年6月4日公司各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8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9]1133号《审计报告》中载明的截止2008年12月31日深圳市东方嘉盛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187,439,804.66元，按1:0.5335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87,439,804.66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0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5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邓阳	53,400,000.00	53.40%
孙卫平	44,300,000.00	44.30%
汪秀芬	1,200,000.00	1.20%
王学风	700,000.00	0.70%

彭建中	55,000.00	0.06%
张光辉	41,000.00	0.04%
汤国珍	21,000.00	0.02%
陈石云	20,000.00	0.02%
朱叶清	20,000.00	0.02%
李建军	20,000.00	0.02%
杨素萍	20,000.00	0.02%
江晓心	19,000.00	0.02%
何清华	18,000.00	0.02%
何一鸣	18,000.00	0.02%
田卉	18,000.00	0.02%
赵小平	15,000.00	0.02%
苏建平	15,000.00	0.02%
卫洧	13,000.00	0.01%
夏者羽	13,000.00	0.01%
黄艳丽	13,000.00	0.01%
黄鹂	11,000.00	0.01%
邓建民	10,000.00	0.01%
黄勇	10,000.00	0.01%
张雪绒	6,000.00	0.01%
潘志生	6,000.00	0.01%
李木森	6,000.00	0.01%
梁高丰	6,000.00	0.01%
李明	6,000.00	0.01%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上述验资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5]48110040号《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

（8）2012年7月股份继承和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4日，公司股东邓阳去世，其持有的公司53.4%股权为其遗产，该股权平均分为三份分别由孙卫平、邓思晨、邓思瑜各自继承持有17.8%的股权。

2012年5月25日，李木森、张雪绒、潘志生分别与孙卫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木森、张雪绒、潘志生分别将各自所持公司0.006%的股权转让予孙卫平。

2012年7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继承和股权转让事项，并于2012年8月1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孙卫平	62,118,000.00	62.12%

邓思晨	17,800,000.00	17.80%
邓思瑜	17,800,000.00	17.80%
汪秀芬	1,200,000.00	1.20%
王学风	700,000.00	0.70%
彭建中	55,000.00	0.06%
张光辉	41,000.00	0.04%
汤国珍	21,000.00	0.02%
陈石云	20,000.00	0.02%
朱叶清	20,000.00	0.02%
李建军	20,000.00	0.02%
杨素萍	20,000.00	0.02%
江晓心	19,000.00	0.02%
何清华	18,000.00	0.02%
何一鸣	18,000.00	0.02%
田卉	18,000.00	0.02%
赵小平	15,000.00	0.02%
苏建平	15,000.00	0.02%
卫洵	13,000.00	0.01%
夏者羽	13,000.00	0.01%
黄艳丽	13,000.00	0.01%
黄鹏	11,000.00	0.01%
邓建民	10,000.00	0.01%
黄勇	10,000.00	0.01%
梁高丰	6,000.00	0.00%
李明	6,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9) 2014年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陈石云、黄艳丽、杨素萍、李明分别将其所持公司0.02%、0.01%、0.02%、0.0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孙卫平，该股权转让事项于2014年3月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过户手续。股权转让后各方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孙卫平	62,177,000.00	62.18%
邓思晨	17,800,000.00	17.80%
邓思瑜	17,800,000.00	17.80%
汪秀芬	1,200,000.00	1.20%
王学风	700,000.00	0.70%
彭建中	55,000.00	0.05%
张光辉	41,000.00	0.04%
汤国珍	21,000.00	0.02%

朱叶清	20,000.00	0.02%
李建军	20,000.00	0.02%
江晓心	19,000.00	0.02%
何清华	18,000.00	0.02%
何一鸣	18,000.00	0.02%
田卉	18,000.00	0.02%
赵小平	15,000.00	0.02%
苏建平	15,000.00	0.02%
卫洵	13,000.00	0.01%
夏者羽	13,000.00	0.01%
黄鹂	11,000.00	0.01%
邓建民	10,000.00	0.01%
黄勇	10,000.00	0.01%
梁高丰	6,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 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元，由新股东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纳，增资后各方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孙卫平	62,177,000.00	61.26%
邓思晨	17,800,000.00	17.54%
邓思瑜	17,800,000.00	17.54%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48%
汪秀芬	1,200,000.00	1.18%
王学风	700,000.00	0.69%
彭建中	55,000.00	0.05%
张光辉	41,000.00	0.04%
汤国珍	21,000.00	0.02%
朱叶清	20,000.00	0.02%
李建军	20,000.00	0.02%
江晓心	19,000.00	0.02%
何清华	18,000.00	0.02%
何一鸣	18,000.00	0.02%
田卉	18,000.00	0.02%
赵小平	15,000.00	0.01%
苏建平	15,000.00	0.01%
卫洵	13,000.00	0.01%
夏者羽	13,000.00	0.01%

黄鹂	11,000.00	0.01%
邓建民	10,000.00	0.01%
黄勇	10,000.00	0.01%
梁高丰	6,000.00	0.01%
合计	101,500,000.00	100.00%

(11) 2015年6月第二次增资及2015年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71,429元，由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

2015年6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王学风将其所持公司700,000股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孙卫平，该股权转让事项于2015年6月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办理公证。

2015年7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汪秀芬将其所持公司800,000股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孙卫平，该股权转让事项于2015年7月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办理公证。

股权变更后各方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孙卫平	63,677,000.00	61.48%
邓思晨	17,800,000.00	17.19%
邓思瑜	17,800,000.00	17.19%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071,429.00	2.00%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45%
汪秀芬	400,000.00	0.39%
彭建中	55,000.00	0.05%
张光辉	41,000.00	0.04%
汤国珍	21,000.00	0.02%
朱叶清	20,000.00	0.02%
李建军	20,000.00	0.02%
江晓心	19,000.00	0.02%
何清华	18,000.00	0.02%
何一鸣	18,000.00	0.02%
田卉	18,000.00	0.02%
赵小平	15,000.00	0.01%
苏建平	15,000.00	0.01%
卫洧	13,000.00	0.01%
夏者羽	13,000.00	0.01%
黄鹂	11,000.00	0.01%
邓建民	10,000.00	0.01%
黄勇	10,000.00	0.01%
梁高丰	6,000.00	0.00%

合计	103,571,429.00	100.00%
----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孙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光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华盛嘉阳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运输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1）	否	是
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市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市前海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2）	否	是
郑州航空港区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市嘉盛易商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市嘉盛易成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自贸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郑州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仁宝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广州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市华盛嘉阳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香港嘉盛易商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注1：公司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24日与鸿氏国际贸易行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股权转让协议，将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

公司拟转让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621号）确定的评估值6,660.19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鸿氏国际贸易行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7年5月3日办理完毕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2：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与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620号）确定的评估值30,587.1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办理完毕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7年1-4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纳入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具备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现代物流服务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

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销售的货物或购买用于提供的服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

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

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存款或理财产品、发放的贷款、长期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

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贷款及垫款

本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垫款、融资租赁业务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垫款、融资租赁业务组合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垫款、融资租赁业务组合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贷款组合、融资租赁业务组合评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或损失等五级。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的确认、计量和列报

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是指在跨境支付环节中，公司收取境内客户的款项后，即以该等款项作为全额保证金，向银行取得所需付汇币种的质押贷款，以该贷款向境外支付；同时，若保证金币种和质押贷款币种不一致，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以外汇远期约定价格在贷款到期时偿还本金和利息。

当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符合下列特征时，公司将该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所涉及的存款保证金、质押贷款和远期购汇协议（为管理存款保证金、质押贷款合约中所涉外汇风险而签订）两者合成为一项固定利率的同币种存款、贷款，作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范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核算，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特征如下：

1、公司与银行签订“定期存款或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质押合同”、“贷款合同”、与定期存款或贷款合同中外币金额关联的“远期购汇协议”等三份合同。

2、该三份合同需在一份统一的框架协议下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到期日一致，且远期购汇协议交易对手和外币存款、贷款交易对手一致，相互关联且不可分割。所有协议同时终止，其间任何合同不可提前终止，不可变更合同条款，也不可转让。

3、其中贷款金额均以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作为等值质押或反担保；远期外汇合约的期限、损益、本金均与外币定期存款或外币贷款合同的期限、本息合计金额（以人民币计）一致。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注：说明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应收款项占当期应收款项该项目资产负债表日总金额 10% 以上（含 10%）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无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20%	0.20%
1—2 年	5.00%	5.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仓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

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

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为：本公司确认收入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按发货与客户办理签收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按发货并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2)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于服务已提供时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佣金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公司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资产类项目的，使用该政府补助款将本使公司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收益类项目的，该政府补助无特定用途，或使用该政府补助不会使公司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

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

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客户贷款及垫款

本公司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公司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主要影响：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法规定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3%计缴增值税。	17%、13%、11%、6%、3%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6.5%、15%、25%、10%（小微企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嘉盛易商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15%
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6.5%
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其他子公司	25%、10%（小微企业）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的有关规定（该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盛易商外贸服务有限公司为注册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5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编号为【内】鼓励类确认【2014】2号国家鼓励类产业认定书，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3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50,200.79	728,222.43
银行存款	388,984,044.12	238,290,984.31
其他货币资金	3,163,189,733.66	2,317,672,678.96
合计	3,552,823,978.57	2,556,691,885.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54,487,812.50	31,679,587.8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51,074,286.33	87,722,796.5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364,850.60	9,364,850.60
贷款质押保证金	3,102,750,596.73	2,220,585,031.84
合计	3,163,189,733.66	2,317,672,678.96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或其他原币）51,074,286.33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及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或其他原币）9,364,850.60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或其他原币）3,102,750,596.73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质押贷款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或其他原币）87,722,796.52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及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或其他原币）9,364,850.60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

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或其他原币）2,220,585,031.84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质押贷款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无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1,909,247.19	100.00%	4,995,629.80	100.00%	2,096,913,617.39	2,780,647,109.86	100.00%	6,926,712.31	100.00%	2,773,720,397.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01,909,247.19	100.00%	4,995,629.80	100.00%	2,096,913,617.39	2,780,647,109.86	100.00%	6,926,712.31	100.00%	2,773,720,397.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98,120,710.60	4,196,219.04	0.20%
1 至 2 年	2,811,090.14	140,554.51	5.00%
2 至 3 年	410,336.36	205,168.18	50.00%
3 至 4 年	567,110.09	453,688.07	80.00%
合计	2,101,909,247.19	4,995,629.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31,082.5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1,922,773,295.62	91.48	3,845,546.59
客户二	37,633,715.26	1.79	75,267.43
客户三	24,493,453.03	1.17	48,986.91
客户四	18,182,393.00	0.87	36,364.79
客户五	16,465,395.47	0.78	32,930.79
合计	2,019,548,252.38	96.08	4,039,096.5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981,352.07	94.69%	37,061,460.50	93.31%
1至2年	3,136,695.40	5.31%	2,656,854.17	6.69%
合计	59,118,047.47	--	39,718,314.67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目	2017.6.30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24,803,318.31	41.96
供应商二	8,192,504.20	13.86
供应商三	7,405,516.47	12.53
供应商四	7,251,365.52	12.27
供应商五	3,648,113.16	6.17
合计	51,300,817.66	86.78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存款利息	53,290,344.55	37,222,406.29
贷款应收利息		2,140,565.59
合计	53,290,344.55	39,362,971.88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9,864.98	
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69,426.56	
合计	4,039,291.5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847,854.40	100.00%	804,843.69	100.00%	182,043,010.71	161,372,674.41	100.00%	641,159.41	100.00%	160,731,51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2,847,854.40	100.00%	804,843.69	100.00%	182,043,010.71	161,372,674.41	100.00%	641,159.41	100.00%	160,731,515.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1,386,757.32	486,067.59	0.20%
1 至 2 年	1,191,432.62	59,571.63	5.00%
2 至 3 年	13,000.00	6,500.00	50.00%
3 至 4 年			80.00%
4 至 5 年	19,800.00	15,840.00	80.00%
5 年以上	236,864.46	236,864.46	100.00%
合计	182,847,854.40	804,843.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3,684.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单位代理采购款等	180,821,627.57	159,282,467.79
出口退税款	1,228,906.93	1,778,664.43
应收个人	797,319.90	311,542.19
合计	182,847,854.40	161,372,674.4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代理采购款	71,917,903.95	1 年以内	39.33%	143,835.81
单位二	代理采购款	20,101,502.00	1 年以内	10.99%	40,203.00
单位三	其他	18,954,860.00	1 年以内	10.37%	37,909.72
单位四	代理采购款	15,374,822.44	1 年以内	8.41%	30,749.64
单位五	代理采购款	11,700,496.61	1 年以内	6.40%	23,400.99
合计	--	138,049,585.00	--	75.50%	276,099.1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2,138,404.72		62,138,404.72	62,083,320.73		62,083,320.73
合计	62,138,404.72		62,138,404.72	62,083,320.73		62,083,320.73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68,283.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326,190.27	326,190.27
合计	326,190.27	2,094,474.13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1	870,030,000.00	1,467,108,000.00
发放的短期贷款净额		151,814,629.65
待抵扣进项税	19,437,348.48	29,579,521.02
远期锁汇交易产品收益*2	10,174,579.63	8,471,169.27
预付利息	342,704.35	3,572,083.54
预缴税金	121,825.35	1,186,346.28
普通理财产品	235,149.52	400,000.00
待摊费用	24,703.20	100,075.51
合计	900,366,310.53	1,662,231,825.27

注：1*保证金主要系公司以贷款方式向银行取得借款，并以等值人民币保证金缴存银行，同时与银行签订保证金增值协议，约定理财产品本金和到期收益与未来所需偿还贷款本息等值。

注：2*公司根据现有客户和业务量推断未来一年的月均付汇需求，由公司或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大陆签订远期美元购汇合约，同时由境外子公司在香港签订金额相等、期限相同、到期日相同的远期人民币购汇合约，以管理其外汇风险。基于远期购汇合约和远期售汇合约在金额、币种、结算时间等方面严格对应，公司、银行均不得单方面提前交割或解除合同，也不得部分转让其合同权利和合同义务。在两个合约到期交割，公司实际付汇时，该部分汇差将通过交割实现固定收益。因此，作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范的“其他金融资产”核算，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内，在持有期间以直线法摊销按月确认当期收益，并按月借记“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贷记“财务费用—其他”科目。

(2) 其他流动资产中发放的短期贷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发放的短期贷款：		
其中：短期个人贷款	-	125,304,910.04
短期企业贷款	-	28,043,200.72
短期贷款总额	-	153,348,110.76
减：贷款减值准备	-	1,533,481.11
发放的短期贷款净额	-	151,814,629.65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37%	-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871,332.90		1,871,332.9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37,744.43		437,744.43	
合计				1,871,332.90		1,871,332.9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仓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1,638,819.38	3,891,764.07	7,627,285.32	8,072,279.22	738,348.52	251,968,496.51
2.本期增加金额	218,864.32	754,205.75		27,949.45		1,001,019.52
(1) 购置		754,205.75		27,949.45		782,155.20
(2) 在建工程转入	218,864.32					218,864.3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15,600.00			315,600.00
(1) 处置或报废			315,600.00			315,600.00
4.期末余额	231,857,683.70	4,645,969.82	7,311,685.32	8,100,228.67	738,348.52	252,653,916.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063,891.86	1,965,859.88	6,684,097.34	4,958,168.61	393,154.72	22,065,172.41
2.本期增加金额	4,232,886.49	289,165.46	108,900.33	348,160.95	44,581.60	5,023,694.83
(1) 计提	4,232,886.49	289,165.46	108,900.33	348,160.95	44,581.60	5,023,694.83
3.本期减少金额			299,820.00			299,820.00
(1) 处置或报废			299,820.00			299,820.00
4.期末余额	12,296,778.35	2,255,025.34	6,493,177.67	5,306,329.56	437,736.32	26,789,047.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9,560,905.35	2,390,944.48	818,507.65	2,793,899.11	300,612.20	225,864,868.79
2.期初账面价值	223,574,927.52	1,925,904.19	943,187.98	3,114,110.61	345,193.80	229,903,324.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福田企业人才安居房	5,544,672.62	按照现有的政策，不核发房产证
华南保税区仓库	100,382,180.80	正在办理房产证
合计	105,926,853.42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方嘉盛龙岗项目	283,486.49		283,486.49	73,645.28		73,645.28
合计	283,486.49		283,486.49	73,645.28		73,645.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无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320,464.00			10,847,215.87	81,167,679.87
2.本期增加金额				357,588.71	357,588.71
(1) 购置				357,588.71	357,588.7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02,249.24	302,249.24
(1) 处置				302,249.24	302,249.24
4.期末余额	70,320,464.00			10,902,555.34	81,223,019.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051,367.06			5,269,947.99	16,321,315.05
2.本期增加金额	703,204.68			1,210,821.80	1,914,026.48
(1) 计提	703,204.68			1,210,821.80	1,914,026.48
3.本期减少金额				47,834.75	47,834.75
(1) 处置				47,834.75	47,834.75
4.期末余额	11,754,571.74			6,432,935.04	18,187,506.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565,892.26			4,469,620.30	63,035,512.56
2.期初账面价值	59,269,096.94			5,577,267.88	64,846,364.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6、开发支出

无

27、商誉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维保费		207,978.98	179,608.69		28,370.29
装修费	978,570.80		136,368.42	160,360.36	681,842.02
减：将于一年内摊销金额	326,190.27				326,190.27
合计	652,380.53	207,978.98	315,977.11	160,360.36	384,022.04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24,890.04	833,718.60	8,838,778.87	1,514,210.89
预提工资	3,129,844.77	465,174.99	4,133,937.00	646,095.73
应付利息	35,218.29	8,804.57	45,332.47	6,799.87
合计	8,689,953.10	1,307,698.16	13,018,048.34	2,167,106.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计利息	13,694,983.00	2,054,247.46	23,054,812.98	3,458,221.96
应计汇差	273,655.27	41,048.29	-2,425,611.31	-363,841.70
未实现远期锁汇交易产品收益	10,174,579.63	1,526,186.94	8,471,169.27	1,270,675.39
合计	24,143,217.90	3,621,482.69	29,100,370.94	4,365,055.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7,698.16		2,167,10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1,482.69		4,365,055.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5,583.45	297,850.58
可抵扣亏损	6,668,274.92	6,668,274.92
合计	6,943,858.37	6,966,125.5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582,747.90	582,747.90	

2018 年	654,910.15	654,910.15	
2019 年	1,084,810.11	1,084,810.11	
2020 年	4,327,149.64	4,327,149.64	
2021 年	18,657.12	18,657.12	
合计	6,668,274.92	6,668,274.92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4,174,490.68	3,433,188.00
合计	4,174,490.68	3,433,188.0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20,517,585.19	3,722,288,352.97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55,052,771.56
票据收益权转让借款	93,648,506.00	93,648,506.00
合计	4,164,166,091.19	4,070,989,630.5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票据收益权转让借款系2016年公司向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公司出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93,648,506.00元，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公司将票据收益权转让至中信证券兴业深圳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期末尚未到期。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无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68,556,397.52	2,531,866,451.07
1 至 2 年	1,307,236.10	1,536,891.90
合计	2,069,863,633.62	2,533,403,342.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4,649,619.78	54,642,159.94
1 至 2 年	3,620,669.58	3,198,333.3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83,500.00	83,500.00
合计	58,353,789.36	57,923,993.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42,388.16	12,656,927.88	16,188,186.78	3,011,129.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137.25	1,336,800.55	1,327,222.29	118,715.5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51,525.41	13,993,728.43	17,515,409.07	3,129,844.7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52,057.52	10,997,581.96	14,534,224.52	2,915,414.96
2、职工福利费		352,505.99	352,505.99	
3、社会保险费	58,437.64	757,933.00	754,442.34	61,928.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815.20	663,923.18	660,844.58	55,893.80
工伤保险费	2,049.76	39,001.65	39,178.07	1,873.34
生育保险费	3,572.68	55,008.17	54,419.69	4,161.16
4、住房公积金	31,893.00	426,091.85	424,198.85	33,78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815.08	122,815.0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542,388.16	12,656,927.88	16,188,186.78	3,011,129.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3,984.08	1,287,172.12	1,275,400.12	115,756.08
2、失业保险费	5,153.17	49,628.43	51,822.17	2,959.4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9,137.25	1,336,800.55	1,327,222.29	118,715.51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518,839.75	18,325,015.38
企业所得税	10,502,186.63	19,096,974.15
个人所得税	158,976.23	145,150.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94.73	203,936.16
教育费附加	14,562.30	164,419.83
土地使用税	99,560.15	46,535.88
其他税费	32,570.79	28,891.30
合计	18,347,890.58	38,010,923.68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003,995.17	10,075,668.8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5,218.29	45,332.48
合计	10,039,213.46	10,121,001.28

40、应付股利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单位往来	7,716,970.61	18,521,283.51
个人往来	292,302.91	60,191,114.49
合计	8,009,273.52	78,712,398.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8,318.52
合计	2,000,000.00	2,228,318.52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6,136,020.00	27,136,02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4,136,020.00	25,136,020.0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待转销项税额		455,866.8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28,318.52
合计		227,548.37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76,728.73		75,000.00	6,201,728.73	政府拨款
合计	6,276,728.73		75,000.00	6,201,728.7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投资[2013]1079号文件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华东保税运营中心安排 300 万元	2,725,000.00		75,000.00		2,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资助	661,728.73				661,728.73	与资产相关
前海深港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	2,890,000.00				2,8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276,728.73		75,000.00		6,201,728.73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3,571,429.00						103,571,429.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1,832,543.43			111,832,543.43
其他资本公积	1,193,861.37			1,193,861.37
合计	113,026,404.80			113,026,404.80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259,006.05			52,259,006.05
合计	52,259,006.05			52,259,006.05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1,509,433.06	417,339,302.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1,509,433.06	417,339,302.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93,297.35	90,568,999.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98,869.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3,902,730.40	501,509,433.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61,459,832.73	3,863,052,804.63	2,509,889,868.95	2,455,120,894.29
其他业务				
合计	3,961,459,832.73	3,863,052,804.63	2,509,889,868.95	2,455,120,894.29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929.16	206,832.42
教育费附加	280,252.56	176,892.93
营业税		172,608.53
其他	345,640.58	7,135.08
合计	956,822.30	563,468.96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1,164,216.52	1,280,845.66
业务招待费	274,812.04	186,747.27

差旅费	114,277.90	137,891.25
其他	560,155.14	32,400.00
合计	2,113,461.60	1,637,884.18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0,510,296.04	10,135,229.69
福利费	352,505.99	220,484.93
社保费及公积金	2,404,579.38	2,149,431.81
办公费	1,445,350.67	1,478,966.69
业务招待费	806,250.01	795,711.05
差旅费	718,711.97	524,149.13
通讯费	126,832.27	126,986.46
租赁费	131,088.74	1,281,470.71
汽车费用	757,901.73	913,148.57
咨询费	918,064.03	477,859.37
水电费	599,379.92	586,224.09
折旧费	1,619,664.44	709,195.40
无形资产摊销	1,913,488.96	1,225,623.41
IT 费用	645,466.69	225,487.43
其他	1,160,177.81	1,489,381.45
合计	24,109,758.65	22,339,350.19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216,271.06	146,411,263.26
减：利息收入	52,663,630.76	162,167,217.70
汇兑损失	-74,968.54	-9,183,333.71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82,619.63	9,613,061.28
合计	-704,947.87	-15,326,226.87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36,824.18	1,191,935.24
二、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321,663.27	176,254.90
合计	-2,058,487.45	1,368,190.14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6,742.45	
理财产品收益	5,279,750.00	1,059,071.22
合计	5,466,492.45	1,059,071.22

69、其他收益

无

7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52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520.00		13,520.00
政府补助	745,781.70	10,019,113.60	745,781.70
其他	6,024.53	42,590.72	6,024.53
合计	765,326.23	10,061,704.32	765,32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上海浦东新 区外高桥管 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否	否	150,000.00	546,7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财政补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25,296.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5,0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贴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781.70	12,117.6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0.00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745,781.70	10,019,113.60	--

7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47.51	6,813.10	6,047.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47.51	6,813.10	6,047.51
其他	5,342.88	82,459.96	5,342.88
合计	11,390.39	89,273.06	11,390.39

7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04,959.57	11,495,310.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835.38	-1,381,303.32
合计	15,020,794.95	10,114,006.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7,725,540.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04,959.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835.38
所得税费用	15,020,794.95

73、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往来款	3,083,952,429.08	2,724,596,423.91
政府补助	670,781.70	9,944,113.60
利息收入	1,547,914.59	585,225.39
信用证、保函等保证金收回	9,016,422.11	
其他	6,024.53	6,848.33
合计	3,095,193,572.01	2,735,132,611.2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100,163,064.45	2,732,300,269.80
销售费用付现	949,245.08	357,038.52
管理费用付现	6,947,846.49	7,601,805.47
信用证、保函等保证金付现		6,621,836.76
合计	3,108,060,156.02	2,746,880,950.5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利息收入	42,453,168.89	212,847,243.20
合计	42,453,168.89	212,847,243.2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贷款承担费、手	2,003,090.22	9,301,878.49

续费、筹资费等		
中介服务费	2,534,082.15	
合计	4,537,172.37	9,301,878.49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2,704,745.91	50,797,247.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8,487.45	1,368,190.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21,108.97	2,490,775.11
无形资产摊销	1,914,026.48	1,225,623.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977.11	15,40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72.49	6,813.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905.24	-7,442,167.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66,492.45	-1,059,07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929.41	-23,27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3,572.95	-1,358,027.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83.99	-6,518,287.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1,079,375.80	-270,013,703.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6,930,336.71	220,079,843.71
其他	-75,000.00	-7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40,812.40	-10,505,639.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9,634,244.89	268,077,659.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9,019,206.74	303,161,893.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15,038.15	-35,084,234.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53,518,64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0,002,560.0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3,516,079.9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9,634,244.89	239,019,206.74
其中：库存现金	650,200.79	829,645.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8,984,044.10	267,248,014.1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634,244.89	239,019,206.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63,189,733.66	质押、保证金
固定资产	57,634,203.87	抵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保证金	870,030,000.00	质押
合计	4,090,853,937.53	--

7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29,245,102.65	6.7744	2,230,438,023.39
欧元	290,076.35	7.7496	2,247,975.69
港币	396,727,867.00	0.8679	344,320,115.77
新加坡元	81,065.57	4.9135	398,315.68
澳大利亚元	223,515.59	5.2099	1,164,493.87
日元	22,789,311.00	0.0605	1,378,411.47
英镑	1,894.87	8.8144	16,702.18
新西兰元	194,214.85	4.9569	962,703.59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8,752,082.72	6.7744	59,290,109.18
欧元			
港币	169,548.09	0.8679	147,150.79
澳大利亚元	39,017.36	5.2099	203,276.55
欧元	18,284.39	7.7496	141,696.71
日元	3,139,210.00	0.0605	189,875.12
新西兰元	3,707.16	4.9569	18,376.00
新加坡元	2,107.78	4.9135	10,356.5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8,776,118.01	6.7744	127,196,933.86
欧元	17,390.00	7.7496	134,765.54
澳大利亚元	338,978.36	5.2099	1,766,043.35
英镑	42,742.80	8.8144	376,752.1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24,799,254.38	6.7744	1,522,880,068.87
欧元	205,045.77	7.7496	1,589,022.70
港币	3,407,600.66	0.8679	2,957,456.6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607.09	6.7744	10,887.07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24,848,338.48	6.7744	2,200,652,584.20
港币	393,380,476.49	0.8679	341,414,915.55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9、套期

无

80、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	股权处	股权处	股权处	丧失控	丧失控	处置价	丧失控	丧失控	丧失控	按照公	丧失控	与原子
-----	-----	-----	-----	-----	-----	-----	-----	-----	-----	-----	-----	-----

名称	置价款	置比例	置方式	制权的时点	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5,871,600.00	100.00%	转让	2017年04月28日	办理完毕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86,7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601,934.20	100.00%	转让	2017年05月03日	办理完毕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光焰小额贷）的股权转让

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前海光焰小额贷转让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卫平100%持股的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前海光焰小额贷100%的股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620号）确定的评估值30,587.1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办理完毕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光焰融资）的股权转让

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前海光焰融资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鸿氏国际贸易行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鸿氏国际贸易行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股权转让协议，将前海光焰融资100%的股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621号）确定的评估值6,660.19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鸿氏国际贸易行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2017年5月3日办理完毕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重庆光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投资公司	100.00%		设立
重庆光焰物流有	重庆	重庆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限公司						
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华盛嘉阳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深圳运输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网上贸易服务		100.00%	设立
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公司	100.00%		设立
深圳市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深圳市前海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郑州航空港区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供应链管理服务	51.00%		设立
深圳市嘉盛易商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供应链管理服务	95.00%		设立
深圳市嘉盛易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自贸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00.00%		设立
郑州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郑州	郑州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司						
仁宝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广州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盛嘉阳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香港嘉盛易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供应链管理 服务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融资期限主要为1年期以内，和融资相关的保证金存款业务期限一般与融资期限一致，存贷款利率都已和金融机构通过合同等约定，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涉及较多的进出口业务，须频繁收付外汇。由于外币和人民币汇率存在即期远期差，且存款利率与贷款利率也存在利率差，公司可以通过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进行货款结算降低外币货款的支付成本。无论人民币升值、波动或者贬值，只要存在人民币即期远期汇率差与不同币种存款贷款利率差合计为正的情况，公司就可以通过购买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降低外币货款支付成本。

本公司通过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进行货款结算可取得无风险收益，但由于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要受人民币即期远期汇差及不同币种存款贷款利率差影响，若汇差和利差的波动区间较窄可能导致公司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收益减少，甚至可能出现不能通过跨境支付资金管理活动获取收益的情况。

2、信用风险

公司对客户赊销所产生的信用风险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制定了尽可能降低坏账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包括信用额度管控政策、客户档案管控政策、订单及合同的分级审批管控政策，应收账款收款管控政策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大部分是由于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将货物赊销给公司，公司再对等赊销给客户所造成的，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后才需向其指定的供应商支付货款，在此之前形成了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以及对其指定供应商金额相对应的应付账款；其余部分是由于公司采购货物后赊销给客户所造成的。

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公司将存在因对客户的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流动风险

本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业务模式有以下几种：一是客户会将资金提前支付给本公司，委托本公司采购其指定的货物，本公司收取服务费；二是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本公司收取服务费；三是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将货物赊销给本公司，本公司再对等赊销给客户，本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后才需向其指定的供应商支付货款。总的来说，本公司面临的

流动性风险较小，但是如果相关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使公司面临货物无法收回导致无法按时支付供应商款项及其他款项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控制
上海光焰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孙卫平控制
何一鸣	公司监事，持公司 0.02% 股权
李旭阳	公司董事、高管
彭建中	公司董事、高管，持公司 0.05% 股权
邓建民	公司董事，持公司 0.01% 股权
汪健	公司高管
张光辉	公司高管，持公司 0.04% 股权
何清华	公司监事，持公司 0.02% 股权
田卉	公司监事，持公司 0.02% 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卫平	50,000,000.00	2017年06月06日	2018年06月06日	否
孙卫平	100,000,000.00	2017年05月12日	2018年05月11日	否
孙卫平	100,010,000.00	2017年05月03日	2018年02月08日	否
孙卫平	200,000,000.00	2017年04月05日	2018年04月04日	否
孙卫平	200,000,000.00	2017年03月23日	2018年03月22日	否
孙卫平	104,000,000.00	2016年07月11日	-	否
孙卫平	30,000,000.00	2016年10月21日	-	否
孙卫平	125,000,000.00	2016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8日	否
孙卫平	220,000,000.00	2016年06月22日	2018年06月30日	否
孙卫平	120,000,000.00	2016年06月29日	2017年06月29日	是
孙卫平	18,000,000.00	2016年06月28日	2017年06月28日	是
孙卫平	100,000,000.00	2016年05月30日	2017年05月29日	是
孙卫平	100,000,000.00	2016年04月08日	2017年04月12日	是
孙卫平	130,000,000.00	2016年03月31日	2017年03月09日	是
孙卫平	100,000,000.00	2016年03月31日	2017年03月09日	是
孙卫平	100,000,000.00	2016年03月29日	2017年03月28日	是
孙卫平	2,000,000,000.00	2016年03月07日	2017年03月06日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孙卫平	6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04 月 30 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0.57	213.79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前海光焰小额贷款转让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卫平100%持股的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前海光焰小额贷款100%的股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620号）确定的评估值30,587.1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办理完毕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日，前海光焰控股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光焰贸易有限公司		5,493,799.15
其他应付款	孙卫平		6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1)、诉讼及仲裁事项

1) 公司诉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与沈似洪

A、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人一）与沈似洪（被告人二），法院已立案，已于2017年6月7日开庭，诉讼标的标的为人民币1,030,201.76元。

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科技”）签订合同，约定鸿鑫科技分期支付一套彩色超声诊断仪北斗星的相关价款，同时由沈似洪对鸿鑫

科技的合同义务提供保证担保。鸿鑫科技在支付部分价款后，拒绝支付剩余价款。

2017年1月5日，公司以鸿鑫科技、沈似洪为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其拖欠的设备价款等共计1,030,201.76元。

B、最新进展

2017年6月7日开庭，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

2) 公司诉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6日，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协议，委托公司采购一批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第三方采购相关X射线摄影系统并完成中国海关的报关、检疫等手续后，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拖延、拒绝收货导致X射线摄影系统滞留在公司仓库。

2016年12月9日，公司以苏州久伟商贸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起仲裁，要求被告支付其拖欠的设备价款等共计995,494.39元。

B、最新进展

2017年4月5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作出[2017]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021号裁决书支持了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

3) 公司诉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2013年6月，公司对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并中标。2013年9月，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工程自2013年12月19日开始实际施工，至2016年1月18日通过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但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拒不提交完整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并拒绝及时与公司进行工程结算。

2017年6月14日，公司以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确认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建的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项目工程结算造价为人民币80,423,806.57元及向公司出具符合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的《建筑工程决算书》，并承担本案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350,000.00元。

B、最新进展

深圳仲裁委员会已于2017年6月14日立案受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

(2) 期末未到期不可撤销保函

项目	币种	2017.6.30	2016.12.31
信用证	美元	1,270,500.00	1,324,010.30
	欧元	208,127.60	-
保函	人民币	88,000,000.00	55,000,000.00
	美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3,771,795.91	100.00%	4,693,676.26	100.00%	2,079,078,119.65	2,760,562,160.43	100.00%	6,603,827.87	100.00%	2,753,958,332.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83,771,795.91	100.00%	4,693,676.26	100.00%	2,079,078,119.65	2,760,562,160.43	100.00%	6,603,827.87	100.00%	2,753,958,332.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55,622,801.70	4,111,245.60	0.20%
1 至 2 年	2,677,155.53	133,857.78	5.00%
2 至 3 年	0.00	0.00	50.00%
3 至 4 年	567,110.09	448,572.88	8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058,867,067.32	4,693,676.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7.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本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24,904,728.59	-	-
合计	24,904,728.59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10,151.61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1,922,773,295.62	92.27	3,845,546.59
客户二	37,633,715.26	1.81	75,267.43
客户三	24,493,453.03	1.18	48,986.91
客户四	18,182,393.00	0.87	36,364.79

客户五	16,465,395.47	0.79	-
合计	2,019,548,252.38	96.92	4,006,165.7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8,711,911.17	100.00%	332,027.83	100.00%	728,379,883.34	758,766,907.09	100.00%	281,021.95	100.00%	758,485,885.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28,711,911.17	100.00%	332,027.83	100.00%	728,379,883.34	758,766,907.09	100.00%	281,021.95	100.00%	758,485,885.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071,288.67	56,142.58	0.20%
1 至 2 年	1,056,881.72	52,844.09	5.00%
2 至 3 年	13,000.00	6,500.00	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88,414.46	188,414.46	100.00%
合计	29,329,584.85	303,901.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本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699,382,326.32	-	-
合计	699,382,326.32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005.8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单位往来款及代理采购款等	726,818,735.24	756,725,743.37
出口退税款	1,228,906.93	1,778,664.43
应收个人	664,269.00	262,499.29
合计	728,711,911.17	758,766,907.0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关联方往来	645,399,229.96	1 年以内	88.57%	
单位二	关联方往来	34,461,549.08	1 年以内	4.73%	
单位三	代理采购款	15,374,822.44	1 年以内	2.11%	30,749.64
单位四	关联方往来	12,156,994.02	1 年以内	1.67%	
单位五	关联方往来	7,033,722.54	1 年以内	0.97%	
合计	--	714,426,318.04	--	98.04%	30,749.6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6,984,500.42		166,984,500.42	466,984,500.42		466,984,500.42
合计	166,984,500.42		166,984,500.42	466,984,500.42		466,984,500.4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重庆光焰投资管	5,000,000.00			5,000,000.00		

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华盛嘉阳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上海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9,430,690.00			9,430,690.00		
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	3,828,519.95			3,828,519.95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6,015,050.47			6,015,050.47		
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710,240.00			710,240.00		
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66,984,500.42		300,000,000.00	166,984,500.4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85,387,782.96	3,806,355,846.56	2,499,444,030.46	2,454,152,693.20
其他业务				
合计	3,885,387,782.96	3,806,355,846.56	2,499,444,030.46	2,454,152,693.2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71,600.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262,673.09	1,059,071.22
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3,369,426.56	
合计	14,503,699.65	1,059,071.22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72.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5,78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79,7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1.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7,543.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576,142.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8%	0.699	0.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1%	0.65	0.6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
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8月29日

